海洋動物培育或野放執行人員教育訓練證書費收費標準總說明

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之海洋保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 第二十條規定,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,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得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,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(構)、法人、 漁會或團體辦理復育措施;為建立民眾正確海洋動物培育或野放觀念及 其辦理之作業流程,依據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海洋生物復育措施 辦理原則及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,海洋動物之培育或野放,執行人員應 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,並取得完成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。 因證明文件屬規費法第七條第三款所定應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,爰依同 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,訂定「海洋動物培育或野放執行人員教育訓練證 書費收費標準」,計三條,其要點如下:

- 一、訂定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證書核發、補發或換發費用。(第二條)
- 三、施行日期。(第三條)

海洋動物培育或野放執行人員教育訓練證書費收費標準

<u> </u>	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	訂定依據。
定訂定之。	
第二條 海洋動物培育或野放執行人員教	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及實施辦法
育訓練證書費,每張新臺幣一百元;因	第七條,以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計
證書遺失或污損,申請補發或換發者,	算其成本,爰定明證書費用。
亦同。	
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	施行日期。
月一日施行。	